商南县司法局（本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南县东环路92号县财政局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23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3-1010

项目名称：商南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8,261.8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南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8,261.8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8,261.8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万元）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商南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 149.83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9.83 | 149.8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41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天内查询结果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3年10月1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南县东环路92号县财政局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南县东环路92号县财政局4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南县东环路92号县财政局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潜在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司法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世纪大道北侧

联系方式：13909143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商南县东环路92号

联系方式：18049141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18049141518

商南县政府采购中心